**附件3**

**江苏理工学院信息系统外网开放安全承诺书**

1.本单位因为使用：

域名（IP）：

信息系统名称：

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2.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3.本单位已经落实安全责任，明确各系统的责任人，对本单位信息系统发布的内容及时更新、监测，发现版面内有非法或不良内容立即删除或屏蔽，并及时向本单位主要领导及学校相关部门报告。

4.因服务器放置在学校数据中心外，无法使用数据中心的安全防护，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并对开设的信息系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在运行过程中，接受信息中心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5.本单位保证不利用互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6.本单位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不安全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 煽动颠覆党的领导、国家政权，妄议党中央，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6.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7.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8.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9.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和校纪校规的。

7.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8.本单位承诺当信息系统（网站）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关停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采用学校统一Webplus网站管理平台建设的网站和部署在信息中心虚拟平台上的系统联系信息中心关停）。

9.本单位承诺接到信息系统（网站）有系统漏洞或受到其他安全威胁的通报后，自接到通报之日起2个自然日内修复漏洞或消除安全威胁，如不能按时完成则采取临时保护措施（断开网络连接、暂时关闭系统等），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信息中心。

10.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本单位将在国家有关机关确认的责任范围内直接赔偿。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